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

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廿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會基於學生自治精神，為增進學生權益、弘揚學術，並作為學校與學生間溝通管道，處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，並推薦代表出席與學生權益、事務或校務發展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。
- 第三條 各種學校會議之出席及代表名額，依學校各會議之規定辦理。
學生會因故無法成立時，其出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，由系學會聯合會行使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會由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組成，可合併或各自成立。
- 第五條 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，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。
- 第六條 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，均為學生會會員。
- 第七條 學生會得依其需要分設行政部門、立法部門及司法部門分別運作。
- 第八條 學生會應依本辦法制定學生會章程，並視實際狀況及需要自訂其組織架構及辦法。
- 第九條 學生會應置會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學生會並負責綜理學生會之會務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十條 學生會之選舉應依其代表性由全校學生直接選舉產生，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選賢與能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，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，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。
- 第十二條 學校補助學生會之各項經費，其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，並負責稽核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會章程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備後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